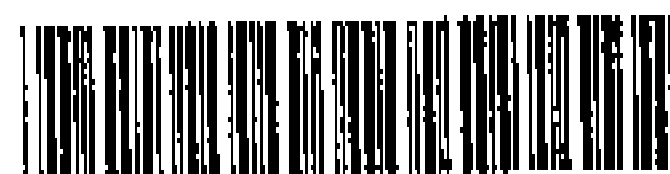


檔號: ACA040105
保存年限: 5



0196-2084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進福

孫台平

P203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20034862號

附件：要點及相關表件各乙份(掃描34862.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乙份，希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營造有利於大學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的優質環境，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加速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以提昇我國大學競爭力，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本項計畫應以校內整合的方式提出，並就前揭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事項，提出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部辦理，逾期或格式不符者恕不受理，經寄(送)達之資料不接受抽換。

三、本案申請格式、提送之相關表格及應注意事項等資料，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http://www.high.edu.tw/> 高教司暨學審會佈告欄。

四、隨函檢附成果報告規定格式乙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體育及師範校院)

副本：高教司四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黃璣儀
聯絡電話：02-23566178

秘書徐朝陽

委員黃南陽

一、將來文對送各學理、系、所及研究中心卓參。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備妥相關計畫書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三、文到後，請即本銜案續辦。

秘書長王龍

組長宋育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由各校自行擇優規劃辦理下列動重點，以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

- (一) 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術品質，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
- (二) 加強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
- (三) 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制。

二、補助對象：

設有國際學術交流之專責機構或人員，其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成效良好之公私立學校院（不含技職、體院及師範校院）。

三、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八月至翌年七月，補助經費將跨年度使用，會計度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由各執行學校逕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
-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例配合款；另補助經費全數為經常門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不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行政管理費、校內場地費、增聘專師資經費（短期客座教授等除外）、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等。
- (三) 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注意事項」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年度四月底前提送計畫書，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計畫內容包括：

- 1. 計畫目標。
- 2. 辦理現況。
- 3. 計畫具體實施策略。
- 4. 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含配合款及各項措施）。
- 5.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 6. 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 7. 本計畫與現行已進行之校內外相關整合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 8. 其他。

(二) 審查方式：

1. 各校所提計畫，由本部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組成員會進行複審（含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
2. 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視計畫之卓越性、可行性、前瞻性及國際性，核定助經費額度。

（三）本計畫預定當年度四月底前截止申請，六月底前完成審核，八月底前完成撥款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各校補助經費採一期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一切計畫經費收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四）本計畫之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於翌年八月底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及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須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等蓋章。
- （六）為嚴格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結餘款款須按比例回本部，經費之執行率並列為嗣後年度核列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執行學校應於翌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部規定格式，分別提出階段成果報或年度成果報告，並建置成果網站，以分享執行成果，本部並將作為繼續辦理淘汰之依據。
-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學校執行不實除要求執行學校限期改進，並得收回已撥之經費。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行時，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二）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